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07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08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請修正

106年06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請修正

第一條

- 〈一〉依據教育部為利高等教育階段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推動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之學習輔導等事宜，協助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。
- 〈二〉依據教育部臺教學字第1020078808號函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

本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，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入學服務處主任、各科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三名，學生委員二名，由資源教室學生推舉遴選之。

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，協助規劃全校性輔導計劃與會議之召開。

第一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教師代表由校長遴選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（二）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（三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（四）協調各處、室、科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（五）協調各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- （六）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（七）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（八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(科)、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